

龙南市司法局文件

龙司发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《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机关各股（室、中心、处），各律师事务所，法律服务所：

现将《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制度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强化对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的教育引导，提升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执业、诚信执业、规范执业水平，进一步推进我市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，决定在全市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业实行积分管理制度。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进一步强化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行业监管职责，着力纠正和有效遏制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执业行为，同步推进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权利保障。教育引导全市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争当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，为龙南建设成为“强旺美福”明珠市贡献法治力量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结合“群众满意度提升”和“两个中心”回访工作，主动聚焦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，进一步破除管理积弊、查处典型案例、完善制度机制，推动全市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政治素养得到提升，法律服务质量、效率得到提升，群众对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认可度与满意度得到提升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工作的领导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

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赖红霞任组长，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唐锦江任常务副组长，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和司法所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积分管理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日常管理。

四、考核对象

- (一) 各律师事务所及全体律师；
- (二) 各法律服务所及全体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五、基本原则

- (一)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；
- (二) 坚持实绩为导向的原则；
- (三) 坚持考核结果与激励奖惩相结合的原则。

六、考核内容及分值

考核主要包含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、群众满意度、履行社会责任、民主测评、信息、案例投稿、开展“律师线上说法”活动、受到行政及行业奖惩等内容（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1），基础分为100分，在此基础上进行积分加减。

七、组织考核

按照“一月一计分、一季一公布、一年一总结”的原则，各律所、法律服务所于每月5号前汇总提交本所人员上月积分管理自评表（附件2），由公服股工作人员对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分情况进行核实加分，每季度对积分情况进行公布，全年根据加减分情况累计计分。各律所、法律服务所根据本所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均分计分。

八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根据年度考核结果，评选先进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先进律所、法律服务所，即：

1. 从各律师中评选 3 名先进律师；

2. 从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中评选 2 名先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
3. 从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中各评选 1 名先进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

根据考核结果，给予相应表彰，并通过局公众号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经局党组研究，认定存在其他一票否决事项的，取消本年度律所、法律服务所及其成员评先资格。

九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评分细则

2. 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自评表（ ）月

3. 2024 年度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计分表

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评分细则

考评内容	考评细则	考评方法
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(50 分)	出现违法违规行为, 根据《龙南市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处罚规则(试行)》进行相应扣分: 提醒函提醒 1 次扣 1 分, 警示谈话一次扣 3 分, 书面检讨一次扣 5 分, 通报批评 1 次扣 10 分; 如被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给予警告处罚的每次扣 20 分, 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 25 分, 给予暂停执业处罚的扣 30 分。	根据处理材料计分
群众满意度 (20 分)	每季度统计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群众满意度(回访满意案件数/办理案件总数*100, 投诉有效的案件视为不满意案件), 全年按每季度平均分计分: 得分为 100 分, 此项得 20 分; 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, 此项得 15 分; 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, 此项得 10 分; 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, 此项得 5 分; 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, 此项不得分。如发现报送回访案件有瞒报漏报情况的, 每次扣 5 分, 扣完为止。	根据两个中心提供佐证材料计分

履行社会责任 (20分)	1.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(10分)。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完成2个法律援助案件,未完成扣10分,超过按每件2分计分(10分封顶)。 2. 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(5分)。每年至少参与1次普法宣传、免费法律咨询、法律“八进”、“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”、“法治体检”、“万所联万会”、无偿献血等公益性活动,超过次数按每次1分计分(5分封顶)。 3.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(5分),迟到早退1次扣1分,缺勤1次扣2分。	根据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活动开展照片、法律援助案件登记表、值班签到表等佐证材料 计分
民主测评 (10分)	12月底向局机关各股室及各司法所发放民主测评表,按测评均分计分。	根据民主测评表均分 计分
信息、案例投稿	按要求向司法局提交调研材料、案例等每次加2分;信息稿、案例被龙南市、赣州市、省、国家级媒体采用的,分别加2分、4分、6分、8分,一稿多投的,按最高档计分。	提供上稿 证明计分

参与普法视频拍摄活动	参与普法视频拍摄活动，由各律所、法律服务所提供素材。参与人员每人加2分。	根据律所、法律服务所报送名单计分
受到行政及行业奖励	工作被国家、省、赣州市、龙南市评为先进、获奖、发文通报表扬、官媒表扬、以文件形式推广先进经验的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如为集体获奖，由所主任负责分值分配。	根据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佐证材料计分
受到行政及行业惩罚	在国家、省、赣州市、龙南市等作表态性发言、受通报批评分别扣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如为集体受批评处罚，由所主任负责分值分配。	根据日常工作及相关文件计分

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自评表（ ）月

姓名: _____ 执业机构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						
项目	基础分	指标评分细则	得分依据 (自行简要说明)	基础分 得分	加减分	佐证材料
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	50	出现违法违纪行为, 根据《龙南市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处理规则(试行)》进行相应扣分: 提醒函提醒1次扣1分, 警示谈话一次扣3分, 书面检讨一次扣5分, 通报批评1次扣10分; 如被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给予警告处罚的每次扣20分, 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25分, 给予暂停执业处罚的扣30分。				根据处理材料计分, 无需提供材料
群众满意度	20	每季度统计律师、法律工作者群众满意度(回访满意案件数/办理案件总数*100, 投诉有效的案件视为不满意案件), 全年按每季度平均分计分: 得分为100分, 此项得20分; 得分在95分及以上, 此项得15分; 得分在90分及以上, 此项得10分; 得分在85分及以上, 此项得5分; 得分在85分以下的, 此项不得分。如发现报送回访案件有瞒报漏报情况的, 每次扣5分, 扣完为止。				根据两个中心提供佐证材料计分, 无需提供材料
履行社会责任	20	履行法律援助义务(10分)。各律师、法律工作者每年至少完成2个法律援助案件, 未完成扣10分, 超过按每件2分计分(10分封顶)。				得分依据处填写承办案件情况
		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(5分)。每年至少参与1次公益性活动, 未完成扣5分, 超过次数按每次1分计分(5分封顶)。				提供活动照片等材料
		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(5分), 迟到早退1次扣1分, 缺勤1次扣2分。				根据日常工作计分, 无需提供材料
民主测评	10	12月底向局机关股室及各司法所发放民主测评表, 按测评平均分计分。				根据测评结果计分, 无需提供材料
信息、案例投稿		按要求向司法局提交调研材料、案例等每次加2分; 信息稿, 案例被龙南市、赣州市、省、国家级媒体采用的, 分别加2分、4分、6分、8分, 一稿多投的, 按最高档计分。		/		提交上稿证明
参与普法视频拍摄活动		参与普法视频拍摄活动, 由各律所、法律服务所提供素材。参与人员每人加2分。		/		根据参与人员名单计分
受到行政及行业奖励		工作被国家、省、赣州市、龙南市评为先进、获奖、发文通报表扬、官媒表扬、以文件形式推广先进经验的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如为集体获奖, 由所主任负责分值分配。		/		提供文件、获奖证明等材料
受到行政及行业惩罚		在国家、省、赣州市、龙南市等作表态性发言、受通报批评分别扣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如为集体受批评处罚, 由所主任负责分值分配。		/		根据日常工作及相关文件计分
合计		总分:				

备注: 考核基础分为100分, 在此基础上进行积分加减。

附件3

2023年度龙南市法律服务行业积分管理计分表

姓名: 执业机构: 联系方式:						
项目	基础分	指标评分细则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	加减分值	加减分依据
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	50	出现违法违规行为, 根据《龙南市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处理规则(试行)》进行相应扣分: 提醒函提醒1次扣1分, 警示谈话一次扣3分, 书面检讨一次扣5分, 通报批评1次扣10分; 如被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给予警告处罚的每次扣20分, 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每次扣25分, 给予暂停执业处罚的扣30分。				
群众满意度	20	每季度统计律师、法律工作者群众满意度(回访满意案件数/办理案件总数*100, 投诉有效的案件视为不满意案件), 全年按每季度平均分计分: 得分为100分, 此项得20分; 得分在95分及以上, 此项得15分; 得分在90分及以上, 此项得10分; 得分在85分及以上, 此项得5分; 得分在85分以下的, 此项不得分。如发现报送回访案件有瞒报漏报情况的, 每次扣5分, 扣完为止。				
履行社会责任	20	履行法律援助义务(10分)。各律师、法律工作者每年至少完成2个法律援助案件, 未完成扣10分, 超过按每件2分计分(10分封顶)。				
		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(5分)。每年至少参与1次公益性活动, 未完成扣5分, 超过次数按每次1分计分(5分封顶)。				
		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(5分), 迟到早退1次扣1分, 缺勤1次扣2分。				
民主测评	10	12月底向局机关股室及各司法所发放民主测评表, 按测评平均分计分。				
信息、案例投稿		按要求向司法局提交调研材料、案例等每次加2分; 信息稿、案例被龙南市、赣州市、省、国家级媒体采用的, 分别加2分、4分、6分、8分, 一稿多投的, 按最高档计分。				
参与普法视频拍摄活动		参与普法视频拍摄活动, 由各律所、法律服务所提供素材。参与人员每人加2分。				
受到行政及行业奖励		工作被国家、省、赣州市、龙南市评为先进、获奖、发文通报表扬、官媒表扬、以文件形式推广先进经验的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如为集体获奖, 由所主任负责分值分配。				
受到行政及行业惩罚		在国家、省、赣州市、龙南市等作表态性发言、受通报批评分别扣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。如为集体受批评处罚, 由所主任负责分值分配。				
合计	总分:					

备注: 考核基础分为100分, 在此基础上进行积分加减。